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54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

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郑克国先生因离职不能继续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相应职责。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委派张旭东先生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铁成先生、张旭东先生。

附：张旭东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张旭东先生简历

张旭东，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IPO 项目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宁波高发首发项目、奇精机械首发项目、杭州园林首发项目，长盛轴承首发项目、荣盛石化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博威合金 2017 年并购重组项目、万邦德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